附表-申請救助金應備文件

救助金種類	應備文件
死亡救助金	一、死亡者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 二、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三、如繼承人協調由部分繼承人具領，應附協議書及印鑑證明。
失蹤救助金	一、檢警單位開立之佐證資料。 二、具領人身分證明。
重傷救助金	一、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之醫療費用收據。 二、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
安遷救助金、 財物損失救助金	受災照片四張，須含門牌、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。
淹水救助金	一、未設籍而有居住事實應檢附佐證文件。 二、受災照片四張，須含門牌、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。
其他證明文件	一、身分證明文件 二、申請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同時，申請人需舉證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等證明文件。 三、受災戶之申請人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，由一人代表申請，並檢具共同委託書。 四、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。